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1 月 05 日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7 年 11 月 05 日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修訂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修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週)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必修	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 (全英語授課)	2	2	2									
	口語論證與說服：理論與實務 (全英語授課)	2	2	2									
	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 (全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經貿談判原理 (全英語授課)	2	2			2							
	校外實習(一)	2	*						*				*至少 160 小時(二上)
	小計	10		6	0	2	0		0		0		
必選 (核心選修) 科目 (選六)	英文商務文件寫作	2	2	2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	2	2	2									(英語為主)
	談判演練與模擬 (全英語授課)	2	2			2							
	衝突管理專題(全英語授課)	2	2			2							
	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	2	2			2							(英語為主)
	產業貿易專題	2	2			2							
	跨文化溝通專題	2	2			2							(英語為主)
	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 (全英語授課)	2	2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論 (全英語授課)	2	2			2								
專業選修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二)	2	2			2							(英語為主)
	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	2	2			2							
	國際商務契約專題	2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週)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2	2					2				(英語為主)
	國際投資法專題	2	2					2				(英語為主)
	智慧財產法專題	2	2					2				(英語為主)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三)	2	2					2				(英語為主)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四)	2	2						2			(英語為主)
	國際商務專題：科技與創新管理	3	3	3								與國際學程合開
	國際商務環境	3	3					3				與國際學程合開
	專題講座	1	**					**				**總時數 18 小時為原則。
	校外實習(二)	4	***							***		*** 至少 320 小時(二下)
一般選修	研究專題實習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
	教學專業實習	1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
	教育專業實習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8	(32)									含畢業論文/或產學技術報告 6 學分

\*修課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應全部修習及格。
3. 核心選修應至少修習六門。
4. 選修課(含必選及專選)應配合主修模組修習，模組修習要點另訂之。學生依本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完成模組學分修習且及格者，於畢業時發給模組修習證明。
5. 校外實習課每一學分為實習 80 小時以上，實習辦法另訂之。
6. 標示為「英語授課」之課程，上課 100% 以英語進行。「英語為主」之課程，得視需要彈性使用中文輔助。
7. 選修課程得視情形調整上課之學期或停開，亦得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
8.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9. 研究專題實習、教學專業實習、教育專業實習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